

大 學 用 書

刑事先例專題研究

刁榮華 著

東亞法律叢書
漢林出版社印行

大 學 用 書

刑 事 先 例 專 題 研 究

刁 榮 華 著

東 亞 法 律 叢 書



完必印翻・有所權版

編主華榮刁 書藝律法亞東

刑事先例專題研究

基本定價：叁圓伍角

著作兼
發行人 刁 榮 華

發行所 漢 林 出 版 社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3號908室
電話 三七一九八七五
郵政劃撥一〇八八三二④

經銷處 各 大 書 局

印刷者 吉 豐 印 刷 公 司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版
新聞局局版業字第一四九三號

自序

刑事法，本包括刑事實體法與刑事程序法，前者爲規定犯罪及刑罰之法律，後者係犯罪追訴之程序，二者相輔相成，若一車之兩輪，均在發揮刑罰權之效能，以達國家用刑之旨。蓋國家爲鞏固本身組織，健全社會制度，維護人民法益，本於刑罰權之作用，對於反社會性之犯行，自應加諸懲罰。然國家用刑，既在安定社會，保障國家權益，則必先確定其範圍，以爲人民行爲之規範，即何種行爲應犯何罪，而何者應處以通常之刑，何者又應適用特別之法；明文列舉，以效遵守。但社會情況，瞬息萬變，人民行爲，動機不一，而法律復爲時代產物，又應以適應時代背景、國家政策與人民生活爲基礎，故規定國家行使刑罰權之刑事法令，在適用上往往發生見仁見智之疑義，此等疑義，若不詳爲研究，予以確定，則罪刑法定主義之刑事政策，將不能貫徹，此本書之所以見世也。

本書係對刑事先例專題，加以研究，其內容包括（一）刑法之部，（二）特別刑法之部，如陸海空軍刑法、懲治叛亂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懲治盜匪條例、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妨害軍機治罪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違反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臺灣省內於酒專賣暫行條例、森林法、漁業法、礦業法，（三）刑事訴訟法之部，四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部，及（四）軍事審判法之部各事例，參以學者名著，法曹判解，而爲闡述，且將軍司法機關所提有關法律問題之意見，多所徵引，用爲學者研究之一助，惟筆者不敏，所見未必盡當，尙冀法學先進惠予賜正也。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刁榮華序於台北漢林書室

刑事先例專題研究目錄

刑法之部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個案一—二).....	一
第七條(個案三).....	二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一四條(個案四).....	三
第一五條(個案五).....	四
第一六條(個案六).....	五
第一八條(個案七).....	五
第二二條(個案八).....	六
第二三條(個案九).....	八
第二四條(個案一〇).....	八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八條(個案一一).....	九
第二九條(個案一二).....	一〇
第三〇條(個案一三).....	一一
第三一條(個案一四).....	一一

第五章 刑

第三三條(個案一五).....	一二
第三八條(個案一六—一八).....	一三
第四一條(個案一九—二一).....	一四
第四六條(個案二二—二四).....	一五

第六章 累犯

第四七條(個案二五—二六).....	一七
--------------------	----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〇條(個案二七—二九).....	一八
--------------------	----

第五三條（個案三〇）	一九	第一三五條（個案五四）	三二
第五五條（個案三一—三七）	二〇	第一三七條（個案五五）	三二
第五六條（個案三八—四一）	二三	第一三九條（個案五六）	三三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六二條（個案四二—四三）	二五	第一五八條（個案五七）	三四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章 脫逃罪	
第八〇條（個案四四）	二六	第一六一條（個案五八）	三四
第八五條（個案四五—四八）	二六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一六四條（個案五九）	三五
第九〇條（個案四九—五〇）	二八	第一六七條（個案六〇）	三六
第二編 分則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六八條（個案六一）	三六
第一二一條（個案五一）	三〇	第一六九條（個案六二）	三七
第一三一條（個案五二）	三〇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三四條（個案五三）	三一	第一八三條（個案六三—六四）	三七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八四條（個案六五—六六）	三八

第一八六條（個案六七）……………四〇
第一八七條（個案六八）……………四一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一〇條（個案六九—七〇）……………四二
第二一四條（個案七一—七七）……………四三
第二一六條（個案七八—七九）……………四七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二一條（個案八〇—八一）……………四八
第二二二條（個案八二）……………四九
第二二七條（個案八三—八四）……………五〇
第二三一一條（個案八五—九〇）……………五一
第二三五條（個案九一—九三）……………五三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三七條（個案九四）……………五五
第二三九條（個案九五—九八）……………五五
第二四〇條（個案九九）……………六〇
第二四一條（個案一〇〇—一〇一）……………六〇

第二四五條（個案一〇二）……………六一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四七條（個案一〇三—一〇四）……………六二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五三條（個案一〇五）……………六三
第二五五條（個案一〇六）……………六三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七五條（個案一〇七）……………六四
第二七六條（個案一〇八—一一〇）……………六六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八四條（個案一一一）……………六七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〇二條（個案一二一）……………六八
第三〇六條（個案一二三）……………六九
第三〇七條（個案一二四）……………六九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二〇條（個案一二五—一二八）……………七〇

第三二一條（個案一一九—一二一）……………七二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二五條（個案一二二）……………七四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三五條（個案一二三—一二八）……………七四

第三三六條（個案一二九—一三一）……………七七

第三三七條（個案一三二）……………七九

第三十三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三九條（個案一三三—一三七）……………七九

第三四二條（個案一三八）……………八二

第三四四條（個案一三九）……………八二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四九條（個案一四〇—一四三）……………八三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五二條（個案一四四）……………八五

第三五三條（個案一四五）……………八五

第三五四條（個案一四六—一四八）……………八六

第三五六條（個案一四九—一五〇）……………八六

特別刑法之部

陸海空軍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個案一）……………八八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一八條（個案二）……………八九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七條（個案三）……………九〇

第三八條（個案四）……………九〇

第四三條（個案五）……………九一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四條（個案六）	九一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七三條（個案七）	九二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五條（個案八）	九三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七條（個案九）	九三
第七八條（個案一〇—一三）	九四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〇條（個案一四）	九六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三條（個案一五—一六）	九七
第八四條（個案一七）	九八
第八五條（個案一八—一九）	九八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九二條（個案二〇）	一〇〇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三條（個案二一）	一〇〇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品罪	
第一〇五條（個案二二）	一〇一
懲治叛亂條例	
第五條（個案一二）	一〇二
懲治走私條例	
第一條（個案一）	一〇三
第二條（個案二—八）	一〇三
第六條（個案九—一〇）	一〇六
懲治盜匪條例	
第四條（個案一一）	一〇八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第二條（個案一二）	一一〇

第四條（個案四—六）	一一一
第五條（個案七）	一二二
第六條（個案八—一〇）	一二三
第九條（個案一一—一二）	一二五
第一〇條（個案一三—一五）	一二六
第一一條（個案一六）	一二七
第一二條（個案一七—二一）	一二八
第一七條（個案二二—二三）	一二〇
第一八條（個案二四）	一二〇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第五條（個案一）	一二三
第九條（個案二—三）	一二二
第一三條（個案四）	一二三
第一五條（個案五）	一二四

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

分條例

第四條（個案一一—一二）	一二五
第七條（個案三）	一二六
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第一四條（個案一）	一二八
第一八條（個案二—三）	一二八
妨害軍機治罪條例	
第七條（個案一一—一二）	一三〇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第三條（個案一）	一三二
第一一條（個案二—三）	一三二

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七條（個案一）	一三四
第八條（個案二—三）	一三四

第一〇條（個案四）	一三六
第一二條（個案五——六）	一三七
第一三條（個案七——八）	一三八

違反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第五條（個案一——四）	一四〇
第八條（個案五）	一四二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第四條（個案一）	一四四
第八條（個案二）	一四五
第九條（個案三——四）	一四五

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第四章 罰 則

第三六條（個案一）	一四八
第三七條（個案二——四）	一四八

第四一條（個案五）	一五〇
-----------	-----

森林法

第八章 罰 則

第四九條（個案一——三）	一五一
第五〇條（個案四——七）	一五二
第五四條（個案八）	一五四

礦業法

第二章 礦業權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三〇條（個案一）	一五五
-----------	-----

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六條（個案二——四）	一五六
--------------	-----

漁業法

第四章 保 育

第四三條（個案一）……………一五八

第六章 罰 則

第五八條（個案二）……………一五九

刑事訴訟法之部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條（個案一一）……………一六〇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個案三一六）……………一六二

第六條（個案七）……………一六四

第九條（個案八一九）……………一六五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二七條（個案一〇）……………一六六

第五章 文 書

第三九條（個案一一）……………一六六

第六章 送 達

第六〇條（個案一二）……………一六七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七七條（個案一三）……………一六八

第八四條（個案一四）……………一六九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〇八條（個案一五）……………一六九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一四二條（個案一六）……………一七〇

第十二章 證 據

第一節 通 則

第一五五條（個案一七一—一八）……………一七一

第一五九條（個案一九）……………一七二

第二節 人 證

第一八七條（個案二〇）……………一七三

第二編 節一審

第一章 公 訴

第一節 偵 查

第二二八條(個案二一—三一)·····	一七四
第二二三條(個案三二)·····	一七八
第二三七條(個案三三—三四)·····	一七八
第二三八條(個案三五—三八)·····	一七九
第二三九條(個案三九—四〇)·····	一八一
第二四二條(個案四一—四九)·····	一八二
第二五二條(個案五〇—五一)·····	一八五
第二五四條(個案五二)·····	一八七
第二五六條(個案五三)·····	一八八
第二五九條(個案五四)·····	一八八
第二六〇條(個案五五—五六)·····	一八九
第二六八條(個案五七)·····	一九〇
第三節 審 判	
第二九九條(個案五八)·····	一九一

第三〇〇條(個案五九)·····	一九二
------------------	-----

第三〇一條(個案六〇)·····	一九二
------------------	-----

第三〇二條(個案六一—六二)·····	一九二
---------------------	-----

第三〇四條(個案六三)·····	一九三
------------------	-----

第三〇七條(個案六四—六五)·····	一九四
---------------------	-----

第三〇九條(個案六六—七六)·····	一九五
---------------------	-----

第三一〇條(個案七七—七九)·····	二〇一
---------------------	-----

第二章 自 訴

第三一九條(個案八〇—八五)·····	二〇二
---------------------	-----

第三二六條(個案八六)·····	二〇五
------------------	-----

第三三四條(個案八七—八八)·····	二〇五
---------------------	-----

第三編 上 訴

第一章 通 則

第三四九條(個案八九)·····	二〇七
------------------	-----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六四條(個案九〇—九一)·····	二〇七
---------------------	-----

第三六七條（個案九二）……………二〇九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七六條（個案九三—九五）……………二〇九

第三八七條（個案九六）……………二一二

第四編 抗 告

第四一二條（個案九七）……………二一三

第五編 再 審

第四二〇條（個案九八）……………二二三

第四二一條（個案九九—一〇〇）……………二二五

第四三三條（個案一〇一）……………二二六

第四三六條（個案一〇二）……………二二六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四四一條（個案一〇三—一〇五）……………二二七

第四四三條（個案一〇六—一〇八）……………二二九

第四四六條（個案一〇九）……………二二一

第八編 執 行

第四五九條（個案一一〇）……………二二一

第四六七條（個案一一一）……………二二二

第四六九條（個案一二—一二三）……………二二二

第四七五條（個案一二四）……………二二三

第四七七條（個案一一五—一二〇）……………二二四

第四八〇條（個案一二一）……………二二七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八七條（個案一二二—一二三）……………二二七

第五〇二條（個案一二四）……………二二八

第五一一條（個案一二五）……………二二九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部

第三章 少年管訓事件

第一節 調查及管理

第一七條（個案一）……………二三〇

第三一條（個案二）……………二三〇

第二節 管訓處分之執行

第五四條（個案三）……………二三一

第四章 少年刑事案件

第六五條（個案四）……………二二二

第六七條（個案五）……………二二三

第六七條（個案六）……………二二三

第五章 附 則

第八五條（個案七）……………二二三

軍事審判法之部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 則

第一條（個案一—四）……………二三五

第五條（個案五—八）……………二三八

第二章 軍事審判人員

第一七條（個案九）……………二四〇

第一八條（個案一〇）……………二四一

第二四條（個案一一）……………二四二

第三章 軍事法庭

第一節 軍事法庭之組織

第三四條（個案一二—一三）……………二四三

第二節 軍事法庭之管轄

第四四條（個案一四）……………二四四

第四五條（個案一五）……………二四五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六三條（個案一六）……………二四六

第六五條（個案一七）……………二四七

第二編 訴訟程序

第一章 通 則

第二節 辯護人及輔佐人

第七八條(個案一八)……………二四八

第三節 文書及送達

第九五條(個案一九—二〇)……………二四九

第五節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九九條(個案二一)……………二五〇

第六節 被告之訊問及羈押

第一〇八條(個案二二)……………二五一

第八節 勘驗及人證

第一二六條(個案二三)……………二五二

第十節 裁判

第一三三條(個案二四)……………二五三

第二章 初審

第一節 偵查

第一三九條(個案二五—二八)……………二五四

第一四六條(個案二九—三〇)……………二五六

第一四九條(個案三一—三二)……………二五八

第一五一條(個案三三—三四)……………二五九

第三節 審判

第一七二條(個案三五)……………二六〇

第一七四條(個案三六)……………二六一

第一七六條(個案三七)……………二六二

第一七七條(個案三八—四〇)……………二六四

第一八四條(個案四一)……………二六六

第三章 覆判

第一八七條(個案四二—四四)……………二六七

第七章 執行

第二五一條(個案四五)……………二六九

附錄

最高法院刑庭總會議決議錄……………二七一

刑法之部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個案一 按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刑法第一條著有明文，其所稱處罰，固指刑罰而言，然保安處分，是否包括在內？

判斷要旨 刑罰爲對犯罪行爲所爲之制裁，而保安處分係特定行爲人發生侵害法益之事實後，認其人無刑罰之感應性，乃採保護安全之手段，從而保安處分並非刑罰，蓋二者之差別如何，學者觀點并不一致，主道義責任論報應主義者，以刑罰係對於犯罪所爲之報應，故刑罰之基礎在責任，無責任能力人，其行爲不爲罪，固無刑罰之適用，但爲保障社會之安全，自不能無相當之處置，乃所以施予保安處分，因認刑罰與保安處分其本質不同。在社會責任論目的主義者，以保安處分與刑罰同，均在保全社會爲目的，何者宜科以刑罰，何者宜施以保安處分，則視行爲人之刑罰適應性而定，是二者僅屬程度分量之不同，并非性質上之互異。因而在立法例上有採二元主義者，